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童娜琼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23年12月4日起，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历

童娜琼女士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，会计学博士，美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，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；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务管理经验，给各行业不同企业进行培训授课，曾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演说，并在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众多论文。现兼任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2023年12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4	0	4	0	0	否	2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

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（1）审计委员会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、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2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了一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会上，分别对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，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公司持续优化独董专门会议机制，促使独立董事依托组织更好发挥监督作用，并于年内召开一次独董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。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，并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有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4、与内审及外审沟通的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，主要关注财务报表的主要问题及异常、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、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分歧、内部控制评价的合理性与有效性、内审部门人员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适格性等。2023年度报告审

计期间，本人及时与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。2024年11月，本人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，初步了解公司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流程和重点工作。同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外审机构了解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。

5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浏览线上平台股民评论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同时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

6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赴公司天津工厂、兰考工厂、阜沙和板芙工厂进行了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与相关现场办公的工作人员、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在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深圳门店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市场消费趋势及产品销售情况。通过现场工作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有了进一步了解。2024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。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舆情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充分考虑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、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，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聘任年度审计机构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。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理有效的。

5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核查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加强学习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同时运用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为推动公司合规治理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